

关于对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13 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重大订单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跨国制药公司 Pfizer Inc.（以下简称“辉瑞”）旗下 Pfizer Ireland Pharmaceuticals 的新一批《采购订单》，你公司将为其提供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新获得订单金额合计 6.81 亿美元，超过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订单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金额、对应产品的用途或适应症、是否与新冠治疗药物相关，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结合你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情况、配套工艺流程、专利技术及来源、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以及目前合同履行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是否存在无法及时交货的风险，相关产能规划是否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说明你公司提供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业务模式，该订单的交付条件、订单执行周期、与订单相关的违约及争议解决机制约定情况等合同主要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具体依据及相关金额，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订单执

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 公告显示，你公司新获得订单金额合计 6.81 亿美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请补充说明相关交易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3.7 条的披露标准。如是，请你公司按照本条的要求对你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并披露；同时聘请律师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及履行合同等的相关资质，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核查并披露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4. 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等最近 3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交易情形，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6. 其他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14日